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10號

異 議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 對 人 徐○○（原名徐○○）即○○○○○○○○

姜○○（原名姜○○）

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

01 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  
02 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  
03 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  
04 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  
05 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民  
06 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徐○○、姜○  
07 ○、姜○○之人身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並於113年9月  
08 2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9月26日對原裁定提出異  
09 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法院裁定，揆諸前開  
10 說明，該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期間，合先敘明。

11 二、異議意旨略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  
12 號裁定既肯認債務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  
13 之權利，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終  
14 止壽險契約，而此實現之前提顯係債權人需有獲得債務人保  
15 險資料之方式，否則上開裁定見解並無任何實踐之可能。而  
16 一般債權人要合法查知債務人之財產，除透過稅捐機關查詢  
17 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別無其他合法管道，然保險資訊非  
18 財產、所得，於財產所得資料並無記載，僅能依賴執行法院  
19 以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定協助函查。又依中華民國人壽  
20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網站所揭示之訊息，異  
21 議人確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向壽險公會查知相對人投保  
22 紀錄之可能。異議人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  
23 請，而係已特定指明向壽險公會查詢債務人於保險公司之投  
24 保資料。現觀相對人之財產所得資料，相對人名下並無任何  
25 財產所得，故除透過執行法院向壽險公會函查相對人投保資  
26 料外，異議人已無其他可回收債權之方法，應有其必要性。  
27 原裁定以異議人就相對人有投保之事實未能為適當之釋明，  
28 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顯無理由，爰依法  
29 提出異議等語。

30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  
31 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

01 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  
02 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  
03 在此限；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  
04 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  
05 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1年內應  
06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07 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9條之立法意  
08 旨，在於民事強制執行，係執行法院以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  
09 行債務，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  
10 乃於85年10月9日修正時增訂修正此規定。至於執行法院職  
11 權調查是否必要，應視具體個案，審酌債權人聲請合理性、  
12 查報可能性等，作為判斷依據。又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  
13 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  
14 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  
15 定意旨參照）。準此，債務人有無投保人壽保險，屬債務人  
16 之財產狀況資料，執行法院於必要時，除得命債權人查報，  
17 亦得依職權調查之。次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  
18 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  
19 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  
20 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  
21 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  
22 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  
23 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  
24 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  
25 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  
26 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  
27 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  
28 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2號  
29 裁定意旨參照）。

#### 30 四、經查：

31 （一）異議人於113年7月8日持本院99年12月16日南院龍99司執

01 廉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  
02 聲請執行，並請求向壽險公會查詢以相對人之人身保險資  
03 料，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  
04 事件受理，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就相對人有投保之事  
05 實未能為適當之釋明，即聲請向壽險公會函查相關人身投  
06 保資料部分於法未合為由，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人身保  
07 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  
08 行卷宗無訛。

09 (二) 查異議人既已陳明其無權向壽險公會申請調查相對人之投  
10 保資料，且參諸壽險公會網站公告之利害關係人申請保險  
11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其中第  
12 2點載明「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  
13 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  
14 保紀錄查詢服務」，足見異議人無法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  
15 查知相對人是否與特定第三人保險公司成立保險契約，則  
16 其未能查報相對人有無與第三人保險公司成立保險契約，  
17 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又現今社會以投保保險方式賦予  
18 人身安全保障並兼具投資理財目的並非少見，本件異議人  
19 業已指明向壽險公會為查詢，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  
20 或浮濫聲請。異議人因無從自行向壽險公會查知相對人投  
21 保資料，而聲請執行法院依職權向壽險公會函查相對人之  
22 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執行法院自有必要依強制執行法第19  
23 條第2項規定為調查，再依壽險公會之查詢結果，命異議  
24 人指出其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其執行程序並不因  
25 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之身分保險資料致不能進行，是原裁  
26 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尚有未合。異議意旨  
27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  
28 裁定，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3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書記官 沈佩霖